

壹、前言

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的聲浪中，學生學習成果（learning outcomes）是眾所關注的焦點。2011年的大學校務評鑑主軸即在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的建立，2012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重心更是在檢視系所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落實情形（劉維琪，2010）。在第二週期大學系所評鑑計畫中，即明白揭示本次評鑑主要是從「過程面」及「結果面」去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王保進，2010；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011）。此外，近年來各校的教學卓越計畫也多以學生學習成效做為推動主體（教育部，2013），希望透過學習成果評量機制的建立，蒐集學生學習事證，藉以改善學系教學，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整體而言，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是判斷大學教育效能及品質的重要指標。

基於在衡量大學學生學習成果時是以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達成情形做為依據，因此，近年來各大學校院均積極規劃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果評量機制或方案。具體措施包括訂定校、院、系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反映在與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各科目教學計畫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發展檢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工具，以及將成果具像化等。固然這些都是幫助各校及各系所掌握辦學方向及檢討改進依據的具體作為，但是這些作法是否能確實有效的反映學生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並可藉此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促進課程改革，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首先針對學習成果及學習成果評量的概念進行探討，接著整理目前國內各大學對學生學習成效的主要做法及特色，進一步探討這些做法所產生的問題與挑戰，最後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建議，冀期藉此釐清目前國內各大學的做法是否符合學習成果本位的精神，為各大學在進一步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的評量上提供參考的依據。

貳、學習成果評量的概念

一、學習成果的定義

何謂「學習成果」？最早提出「成果本位教育」（成果導向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一詞的Spady（1994）指出，成果（*outcome*）是指學生在學習歷程結束後，真正擁有的能力，亦即是學生在一段學習經驗之後所展現出的高品質、高峰表現。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在2008年對學習成果的一項研究中，將「學習成果」定義為「在完成一段期間的學習後，學生被期望具有的資格與能力」；另外，根據歐洲職業發展中心2008年的研究報告指出，許多國家在論及學習成果時常用「能力」（*competence*）一詞代表（引自楊瑩，2011）。由此可見，學習成果與能力的關係密不可分。另外，根據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在2003年出版的《學生評鑑標準：如何改善學生評鑑》（*The student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improve evaluations of students*）之界定，學習成果係指對於學生特定學習期望之描述，亦即學生在完成課程、學程或學位之後，應該知道與理解什麼，以及運用所知將能夠做些什麼（引自蘇錦麗，2009）。而國內學者彭森明（2010a）亦指出，任何經由學校提供之教學或其他學習歷程得到的新知識、技能及行爲、態度、價值觀等方面的改變，皆可視爲是學習成果。

綜言之，學習成果是指學生在經過一段學習歷程後所獲得的能力，包括知識與理解力（認知）、態度與價值觀（情意）、實際技能（技能）與行爲四種結果。

二、學習成果的取向與類型

對於學生學習成果的內涵，不同學者與機構有不同的取向與分類方式，以下列舉3位國外學者及我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分類方式說明之：

（一）Spady的看法

Spady（1994）將學生的學習成果分爲三種取向，一是與學科相關的學業成果，強調在各學科內容技能（如閱讀文章、運算數學題目）及結構性的表現（如完成教師事先預定的系列步驟）；二是跨學科的成果，強調能綜合不同學科的知